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68  
10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a)

将妇女人权和妇女问题纳入日程

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

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

侵害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海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依照人权委员会

第 1995/8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2      | 3          |
|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 3 - 5      | 3          |
| 二、家庭与暴力：定义.....    | 6 - 18     | 4          |
| 三、正在形成的法律框架.....   | 19 - 27    | 7          |
| 四、调查结果.....        | 28 - 241   | 10         |
| A. 总的趋势.....       | 28 - 34    | 10         |
| B. 国家提交的来文.....    | 35 - 188   | 12         |
| 1. 非 洲.....        | 35 - 42    | 12         |
| 2. 亚洲和太平洋.....     | 43 - 70    | 13         |
|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71 - 113   | 17         |
| 4. 中 东.....        | 114 - 132  | 23         |
| 5. 欧洲和北美洲.....     | 133 - 188  | 25         |
| C. 非政府组织提交文件.....  | 189 - 241  | 32         |
| 五、结 论.....         | 242 - 243  | 40         |
| <br><u>附 件</u>     |            |            |
| 一、各国对于家庭暴力的反响..... |            | 41         |
| 二、列支敦士登.....       |            | 45         |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1998/52 号决议对侵害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54 和 Add.1)表示欢迎，并赞扬特别报告员对家庭暴力、社区暴力以及国家所犯和(或)所容忍的暴力的分析。

2. 本报告<sup>1</sup>着重审查了各国是否遵守有关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国际义务，具体而言，它是围绕着家庭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报告(E/CN.4/1996/53)的范围而撰写的。在上一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 10 项一般性建议和 23 项具体建议以指导各国处理有关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的行动。

### 一、工作方法和活动

3. 为系统审查各国遵守有关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国际义务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请各国政府以书面形式对照 1994 年以前的情况提交一份自 1994 年以来为使国家政策 and 做法与建议相符而采取的措施的说明和措施抄件。

4. 具体而言，特别报告员首先要求各国政府尔后要求非政府组织提供下列资料：

“ 1. 国家行动计划：由于家庭暴力的性质、其在全世界的范围内的普遍性、持久性和频发性，各国必须制定制止家庭暴力并对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补救的全面对策。特别报告员希望索取已通过的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对策的资料。

“ 2. 统计数字：为了评估法律和政策对于家庭暴力发生情况产生的影响和对报告制度作出评估，应由公共部门搜集和记录最新的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希望索取各国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官方统计数据的副本。

“ 3. 培训：为了改变刑事司法系统长久以来对处理家庭暴力申诉麻木不仁的问题，必须对警察、公诉人、法医和司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报告员希望索取已实施的针对家庭暴力问题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各组成部门加以更充分的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培训方面的资料。

“ 4. 为受害者提供的支助服务：除了对家庭暴力定罪之外，还必须为受害者提供服务以满足包括安全、经济、住房、就业和子女照管等方面

的需要。特别报告员希望索取有关国家或非政府组织为受害者提供的支助服务方面的资料。”

5. 由于本报告受篇幅和侧重家庭暴力这一专题所限，特别报告员将报告限定为就制止家庭中侵害妇女的暴力或提供的补救措施这一范围。尽管提出了这一具体要求，但大多数国家仍提供了一般性资料 and 具体资料，即不仅涉及家庭暴力问题，而且还涉及侵害妇女的暴力或妇女的地位问题。虽然特别报告员对一些国家答复的深度表示赞赏，但由于篇幅所限她无法将一般性资料列入本报告。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别报告普遍采取了一种形式：家庭暴力标题笼统，作了突出强调，而且常常包含有关日期。

## 二、家庭与暴力：定义

6. 国际法和国家法律均把家庭定义为社会的自然基本单位，但家庭却很少受国际法的监督。这主要是由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传统划分并且在有关人权的论述中强调的是公共领域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结果。然而，这一形势正在发生越来越大的变化。人权保障不再仅仅局限于公共领域了。人权保障同样也适用于私人领域，其中包括家庭，它们迫使国家作出应有的努力防止家庭暴力，对之作出调查和加以惩罚。

7. 国家通过作出立法和道德规定，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确定家庭成员的地位、权利和补救方法方面国家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世俗法律和宗教法律对妇女的传统家庭作用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尤其是在性、暴力(其中包括婚后强奸或无此情况)、隐私、离婚、通奸、财产、继承、就业和子女监护方面。这类法律印证并巩固了关于传统家庭和妇女在其中的地位的主流认识。这种家庭观常常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为繁育后代和相互亲昵提供了个人空间。另一方面，它又常常成为侵害妇女的暴力场所和塑造妇女社会作用的场所，而其效果则是解除她们的权利。

8. 在全世界范围内，存在着主导性和规范性的家庭理想与各种家庭形式现实之间的差距。不管这种理想是核心家庭还是再婚家庭或大家庭的变化形式，在许多情况下，这类理想与现代家庭形式的现实并不完全吻合。这些家庭形式包括数量越

来越多的一家之主为女性并且独居的家庭或经选择带有子女的家庭(包括性别和职业选择)、守寡、被抛弃、流离失所或变得非常好斗。例如,一位研究人员单在印度就发现有 11 种独特的家庭形式:核心家庭、补充式核心家庭、亚核心家庭、单亲家庭、补充式单亲家庭、旁系再婚家庭、补充式旁系再婚家庭、直系再婚家庭、补充式直系再婚家庭、直系——旁系再婚家庭和补充式直系旁系家庭。<sup>2</sup>

9. 然而,尽管有这种差别,但在任何具有特定文化背景的社会中由主流社会观念主宰的家庭形式即塑造出准则,也塑造出准则之外存在的,因而被归为异类的家庭形式。因此,主宰式家庭结构——无论是事实上的还是理论上的主宰式家庭结构——成为判断相互之间关系的基础。此外,主宰式家庭结构还作为判断每个妇女的标准,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因未能遵守有关家庭和性方面的道德和法律规范而被妖魔化。这类概念适用于妇女的程度和对妇女产生影响的程度也受阶级、种性、种族、族裔、掌握资源的能力和其他将妇女排斥到边缘的方式的影响。家庭高墙内外家庭观念的主宰地位使妇女作为妻子和母亲的作用更加根深地固但却妨碍了妇女发挥非传统作用的能力。这种社会意识使妇女暴露在家庭内外的暴力之下,其形式表现为将依附地位强加给妇女,尤其是贫穷妇女和劳动妇女,并且使那些不适合或不顺从传统的性角色的妇女沦为以性别为基础的发泄仇恨的犯罪行为的目标。<sup>3</sup> 这种妖魔化助长了侵害妇女的暴力并使之看上去合理,其表现形式为性骚扰、强奸、家庭暴力、女性外阴残割,强迫式婚姻,为个人荣誉杀死女性和其他形式的杀害妇女的形式。

10. 重要的是应当理解女权主义者对传统家庭形式中的压迫和暴力方面的批评既非“反对家庭”也无意摧毁家庭。越来越多的妇女人权捍卫者除其他外因对传统的家庭概念提出挑战而受到攻击。公开声讨、谴责、骚扰和侵害人身的暴力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对付妇女人权捍卫者。不少评论家认为,为了确保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使妇女人权得到保护,接受非传统的家庭形式是必要的。极为重要的是,认识到所有家庭形式中均有发生危害妇女暴力和压制妇女的潜在可能性并努力防止发生这类情况。

11. 宣扬婚姻和家庭准则的国际标准直到近来还单纯着眼于婚姻为双方同意、隐私和子女等问题。《世界人权宣言》(第 16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3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都宣扬自主和完全

同意的婚姻和建立家庭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还宣扬夫妇双方在结婚、婚姻期间和婚姻解体时权利平等(第 23 条第 4 款)。《关于婚姻的同意, 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1962 年)对这些权利作了更详细的规定。

12. 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均强调作为组成家庭基础的选择权的概念(即自由和完全同意下的选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朝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它呼吁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 它不仅涵盖在自由和完全同意情况下结婚的权利和婚姻期间及其解体时权利和责任的平等, 而且还包括在生育、抚养孩子、监护、财产和防止童婚方面也具有相同的权利(第 16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一般性建议 19 中又向前迈出了一步, 承认侵害妇女的暴力, 其中包括家庭中侵害妇女的暴力是一种歧视的形式。

1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确认了家庭形式的多样化并承认不存在一种统一的家庭模式。与宣传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并列的是承认家庭是以社会为背景而组建的, 因此受人口和社会经济变化的影响并随之而改变。国际标准通过确认同意和平等是重建这种关系的基本原则而能够对上述变化产生积极的影响。

14. 此外, 传统的人权文书基于伴侣彼此充分和自由的同意而为家庭提供了保护, 然而当今的国际准则还涉及到性自主问题和个人的隐私权。例如, 《北京行动纲要》第 96 段指出, “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的条件下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与其性有关的事项, 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作出决定的权利”。

15. 居主宰地位的家庭观影响妇女及男性的主要方式之一是通过在性行为方面的支配而得以实现的。欧洲人权法院承认同性结婚属于《欧洲公约》第 8 条中私人生活权利的一个方面。1994 年,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塔斯马尼亚州的歧视性鸡奸法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和第 2.1 条。委员会认为该盟约第 2 条和 26 条中所列禁止歧视的项目清单中“性别”一类也包括性倾向。某些国家的庇护法也承认有必要将性倾向纳入国际人权保护的范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一份咨询意见中承认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构成承认为难民的“特定社会群体成员”。

16. 如其在第 1 份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中已阐明的那样, 特别报告员呼吁扩大对家庭的理解, 使之包括各种家庭形式并为家庭中的成员提供保护, 而不论家庭形

式为何。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无数有关家庭中侵害妇女暴力的形式的反映，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例如殴打妻子和家庭内的凌辱行为。特别报告员采纳了一种关于家庭暴力的广泛定义，使之包括“由于妇女在家庭领域的作用而在该领域对妇女施加的暴力，或打算在家庭领域内对妇女造成直接和消极影响的暴力。这种暴力的施加者可能是私人或社会行为者和代理人。这一概念有意背离传统的家庭暴力定义，这种定义将家庭暴力视为亲密者之间发生的暴力，或将家庭暴力等同于殴打妇女”(E/CN.4/1996/53,第28段)。

17. 家庭暴力除其他外包括殴打妇女、婚后强奸、乱伦、强迫卖淫、侵害家庭佣人的暴力、侵害女童的暴力、择性流产和杀害女婴，传统的侵害妇女暴力习俗包括强迫婚姻、就要儿子、女性外阴残割和卫誉犯罪。

18. 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中没有论述为荣誉犯罪的情况。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她收到了许许多多有关这种侵害妇女罪行的来文，其中女性家庭成员因被认为损害家庭荣誉而被其家庭除掉。据报导，在黎巴嫩为了荣誉犯下的罪行属于合法。荣誉是由传统家庭观念规定的妇女理应承担的性角色和家庭角色而界定的。因此，通奸、婚前关系(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性关系)，遭强奸和与“不恰当的”人恋爱均可构成破坏家庭荣誉的行为。在许多情况下，如特别报告员从土耳其收到的有关情况那样，家庭中的男性成员开会决定对妇女应否处决。一旦作出决定处决，这类家庭常常给妇女以自杀的机会。如果她拒绝结束其生命，家庭中的一个男性成员将被迫干掉她。少年男子常常被迫去从事这种杀人勾当，因为对他们的判刑较轻。特别报告员对这种为了荣誉杀死女性家庭成员的做法感到严重关切并且力争更多地了解有关这种暴行和正在采取的与之作斗争的措施的情况。

### 三、正在形成的法律框架

19. 国际标准明确禁止家庭中侵害妇女的暴力。

20. 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但并不限于下列各项：在家庭内发生的心身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

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第2条,(大会第48/104号决议))。

2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19号指出,侵害妇女的暴力,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属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界定的歧视范围(见A/47/38号文件第31段)。

22. 家庭中侵害妇女的暴力引发了国家对私人和非国家角色责任的司法管辖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中概述了由学者和专家们提出的国际法中处理由私人所致的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三种理论。第一种理论取自国际法中有关国家责任的理论,即国家具有防止、调查和惩罚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支付正当赔偿的应有责任。第二种理论与平等和同样保护问题有关。如能够证明执法人员在涉及侵害妇女的暴力案件中对受害者加以歧视,那么国家可因违反国际人权的平等标准而承担责任。最后,学者们还指出,家庭暴力属于酷刑的一种形式,因而应当加以处理。

23. “应有的注意”原则已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国际承认。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4条,国家必须“作出适当的努力,防止、调查并按照本国法律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19号指出,“根据一般国际法和具体的人权盟约规定,缔约国如果没有尽力防止侵犯权利或调查暴力行为并施以惩罚即提供赔偿,也可能为私人行为承担责任”。

24. 关于国家对于个人行为者责任的应有注意标准,美洲间人权法院在1998年7月29日通过瓦拉斯盖兹—罗德里格斯一案的判决时作了详细讨论。在这一案件中,洪都拉斯政府对于该失踪案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法院认定:

“一项侵犯人权的非法行为如最初不能直接归咎于国家(例如由于属于个人行为或尚未查明个人责任),亦可导致国家的国际责任,其原因并不在于行为的本身,而在于国家未按照《公约》的要求作出应有的努力防止侵犯行为或对这一行为作出反应。”

此外,法院还裁定:

“国家具有法律义务采取合理的步骤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动用一切手段对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认真调查,找出肇事者,对其

予以适当的惩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这一义务意味着缔约国有责任组建政府机构，广而言之包括行使公共权力的所有部门，以便使它们能够从司法管辖上确保人权得到自由和充分的享有。”

25. 特别报告员在就个人行为者造成的侵害妇女暴力问题所作的实地访查中力争对国家遵守应有注意标准的情况作出评估。在从事这项工作时，她主要依赖的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19 号并且考虑到了对下列问题作出的答复：

- (一) 该缔约国是否批准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二) 宪法主管当局是否保障男女平等或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
- (三) 是否存在为暴力行为的女受害者提供充分补救的国家立法和(或)行政制裁措施？
- (四) 是否有处理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行政政策或行动计划？
- (五) 刑事司法系统对侵害妇女暴力问题是否敏感？在这方面，警察的通常做法如何？警察调查了多少案件？警察是如何对待受害者的？对多少案件提出了起诉？对这类案件作出了哪种类型的判决？协助起诉工作的医务专业人员对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是否敏感？
- (六) 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是否得到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例如住所、法律和心理咨询服务、专门帮助和恢复？
- (七) 在教育领域和传媒方面是否采取了恰当的措施以提高人民的认识，将侵害妇女的暴力视为侵犯人权并改正歧视妇女的做法？
- (八) 收集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方式是否保证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未受到遮掩？

26. 1998 年，国际法庭——美洲间人权委员会收到了将家庭暴力作为侵犯人权问题提出的第一起案例。根据帕梅拉·拉姆贾坦一案中提出的理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将拉姆贾坦女士定为谋杀罪并判处她死刑而未考虑到拉姆贾坦女士作为一名被殴打的妇女这一特有的减刑因素，因而侵犯了她的权利。拉姆贾坦女士在审判时作证并且随后宣誓作证，证明在其 8 年的普通法婚姻生活中，她一直受到各种形式的严重家庭暴力的侵害。据报道，警察、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监狱当局、法庭

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都没有考虑到拉姆贾坦女士及其子女所受到的暴力虐待和这种虐待对其心理状态和行为的影响。

27. 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19 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美洲间防止、惩罚和根除侵害妇女暴力公约》，拉姆贾坦女士的生命权、公平审判权、受法律平等保护权和不因性别而受歧视权均遭到违反。尽管委员会并未就该案得出结论，但这一案件提交给委员会处理本身已构成国际朝着保障妇女人权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特别报告员对拉姆贾坦女士表示关注并且密切注意着该案的进展情况。

## 四、调查结果

### A. 总的趋势

28. 1998 年春季，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针对家庭中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而后，特别报告员又向非政府渠道索取同一类资料。无论是政府的答复还是非政府的答复都反映了共同的趋势，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就绝大多数而言，政府提供的情况表明正在采取步骤(有时这些步骤不大)，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各国政府开始认识到家庭中侵害妇女的暴力是一个应当面对的严重的社会问题。许多国家已通过了正式的规定和政策。

29. 特别报告员愿突出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就家庭或家庭之间暴力通过具体立法这一令人鼓舞的趋势。九十年代中，已有 1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通过了这类立法。特别报告员对这类主动行动表示欢迎并鼓励有关政府确保其有效执行。<sup>4</sup>

30. 然而，正如各区域非政府组织的来文中所表明的那样，总的来说国家和公民社会在有效执行正式规定和政策方面缺乏协调。虽然有些国家积极努力与公民社会代表进行协商并使之参与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政策的工作，然而另外一些国家却与非政府组织保持距离，有时保持一种敌对关系。大多数政府缺乏制定和执行有关侵害妇女暴力问题政策的必要专门知识。总的来说政府部门和具体来说刑事司法系统仍信守过时的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作用的观念，对家庭暴力的起因也持有这种过时

的观念。若要政策为刑事司法系统执行，关键在于进行有计划的培训和提高对妇女问题的认识。

31. 许多国家仍然错误地将酗酒和暴力联系在一起。虽然酗酒在许多情况下加剧暴力，但酗酒本身并不造成侵害妇女的暴力。只着眼于酗酒或吸毒而不是男尊女卑的思想——其极端表现形式为男性对女性的暴力——有损于阻止暴力的运动。此外，本来应当用在家庭侵害妇女暴力方面的支助培训和系统发展资源反而拨给了反酗酒和反吸毒工作并为酗酒者和吸毒者提供了服务。这类服务固然必要，但不应当挪用解决危害妇女暴力问题的支助方案的资金。

32. 国家越来越多地以文化相对性为口实来避免承担主动采取行动遏制暴力的责任。对不同或多重文化社区的承认与制定全面和多重遏制家庭暴力的对策并不相佐。在所有社会中，家庭暴力的起因是一样的，而不同的是这种暴力的形式和为其辩解的理由。

33. 许多国家的政府仍将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或任何上述类别的人的组合归为一个社会群体。这产生于国家的父权制性质，它力图对“易受侵害的”群体给予保护。虽然必须制定制止侵害妇女暴力的专门措施并为受害——幸存者提供补救和支持，但所要强调的必须是赋予权利而不是照顾，社会正义而不是社会福利。必须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将妇女作为拥有权利和理智的正式公民对待。

34. 在出现家庭暴力的情况下，目前仍然强调的是由警察或调解委员会作出调解和劝告。警察在这类情况下对受害者提供的咨询——其中常常包括在受害者和肇事者之间作出调解——可能淡化了侵害妇女暴力罪行的严重性，在许多情况下有可能使受害者面临更大的危险。虽然警察作为刑事司法系统的守门人处于连接受害者和社会支助部门的独特地位，但警察本身不应充当顾问或调解人。这混淆了警察在当地社区人们心目中的作用，并给家庭暴力受害者传达了一个信息，即侵害她的暴力并未严重到值得刑事司法系统介入的地步。

## B. 国家提交的来文<sup>5</sup>

### 1. 非 洲

#### 毛里求斯

35. 行政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遏制家庭暴力保护法案》的制定，它分两个阶段执行(1997年5月25日和1998年3月8日)。该法案不仅将家庭暴力行为视为犯罪，而且还规定了保护令、居住令(根据这项法令受害者有权在其住所居住至24个月)，租房令(根据该法令受害者有权在租用的住所居住)，并且还规定诉讼不对外公开。还使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政府在下列方面亦寻求外界非政府组织专门知识和经验：(一)制定一种有条理的针对家庭暴力的政策和对策；(二)就一套法律措施提出建议；和(三)落实一项培训地方工作人员的计划。

36. 统计数据：使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遏制家庭暴力保护法案》(1997)提供了一种了解上报家庭暴力事件数字的机制。自1997年8月以来，主管部记录了700起事件并签发了127项保护令和200项临时保护令。

37. 培训：据报道，家庭暴力干预部门的工作的一个内容就是对政府工作人员、警察和社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8. 支助服务：特别代表欢迎在五个地区设立了权利下放的家庭暴力干预机构，但鼓励政府确保制定一种协调一致的全国对策。

#### 摩 洛 哥

39. 行政计划：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人权事务部对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很敏感，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制定一项总的解决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具体而言解决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的全面计划。

40. 统计数字：特别报告员对于政府未收集任何统计数据感到遗憾。

41. 培训：特别报告员对于未获悉有针对家庭暴力作出的系统培训感到遗憾。

42. 支助服务：特别报告员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已决定在公民社会团体的协助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倾听妇女暴力受害者的申诉并为之提供帮助的中心。她敦促政府确保这些中心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受到殴打的妇女的特殊需要。

## 2. 亚洲和太平洋

### 澳大利亚

43. 行政计划：特别报告员对于“制止家庭暴力的伙伴”计划表示欢迎，它产生于全国家庭暴力问题最高级会议(1997年11月)。这项计划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各州和地区作出协调。

44. 由于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属于每个州和地区自身的责任，因而各有不同，目前正在对家庭暴力示范法律进行审议。特别报告员对于将法律系统化作出的努力以及维多利亚州和北部地区为制定专门适宜于土著社区的政策措施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与土著妇女一道实现这一目标。

45. 统计数字：特别报告员对于未能得到有关家庭暴力的统计数字感到遗憾。

46. 培训：特别报告员对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培训计划表示欢迎，这些计划旨在提高对遭受暴力的妇女的识别和改善不同服务提供者，尤其是社会福利工作人员、警察、地方法院的工作人员，警方公诉人，应急人员和普通医生对这类妇女作出的反应。特别报告员对侧重妇女的一般性培训表示欢迎，同时她鼓励政府确保对家庭暴力问题作出系统的培训。

47. 支助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为家庭暴力的受害——幸存者提供服务的诸多行动，尤其是：过渡性支持和住所；同农村妇女的接触；发展满足家庭暴力受害——幸存者的特殊需要的医疗服务；针对边远社区土著妇女的双语种服务和材料；使妇女和暴力受害者能够利用互连网设施获得有关信息和服务；为被殴打的移民妇女提供信息和服务。

## 日 本

48.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到 2000 年实现男女平等计划”将着眼点放在消除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以及采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所载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即“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49. 统计数字：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未能理解政府提供的统计数字。

50. 培训：虽然提供的资料表明，正在就总的危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对警察和检察官进行培训，但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也将家庭暴力问题列入系统培训计划中。

51. 支助服务：特别报告员对如下报导感到关注，“警察已改进了减轻受害妇女心理负担的咨询系统”。自 1996 年 4 月以来，日本已有 307 座“供母亲和儿童使用的日常生活用设施”投入运作，它们可容纳 6,043 个家庭。这些设施为“无配偶妇女或出于同样境况且携带需抚养子女的妇女”包括被殴打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住宿。特别报告员愿意强调需要为被殴打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单独的住所。凡妇女离开其遭受暴力的家庭即意味着她面临着身体受害的最大危险，其中包括死亡危险。为妇女提供一般性的住处未能对她们提供恰当的服务和安全设施以解决离开发生暴力的家庭而产生的安全问题和被殴妇女及其子女的特殊感情需要。秘密住所或十分安全的住所可能是确保这类妇女安全的唯一途径。此外，还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进行的化解危机咨询方面的培训。特别报告员鼓励日本政府建立专门的机制解决上述需要。

## 緬 甸

52. 行动计划：侵害妇女暴力问题已列入 1997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国行动计划”(1997 年 8 月)中，该报告员虽然对此感到鼓舞，但她对未能收到有关家庭暴力的资料感到遗憾。没有迹象表明政府承认家庭暴力是一个问题。而且没有迹象表明正在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官方否认这一问题的存在可能成为受害者举报这类暴力行为的障碍。而不反映反过来更助长了这种否认。

53. 统计数字：特别报告员对于未提供统计数字感到遗憾。

54. 培训：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在全国行动计划中已将对警察、公诉人、司法人员和监狱看守人员就侵害妇女暴力问题进行的一般性培训列为 2000 年的一个目标。她鼓励政府将有关家庭暴力的具体培训方案列入关于一般性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培训。特别报告员希望更多地了解“全国行动计划”在培训方面是如何落实的。

55. 支助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在“全国行动计划”中已作出关于建立一个“资金充沛的暴力受害者妇女住足倾诉中心”并把它作为到 2000 年实现的一个目标。使她感到鼓舞的是，政府确保对家庭侵害妇女暴力受害—幸存者提供恰当的服务。

### 新 西 兰

56.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关于家庭暴力的政策声明(1996)——它阐述了指导政府各项行动的原则——和公共部门的重大成果领域(1997-2000)。

57. 使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 1995 年通过了《国内暴力法案》，它包括了如下规定：一项新的单一保护法令；将家庭暴力定义扩大为包括精神虐待；对违反保护令给予更严重的惩罚；对保护令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关于逮捕野蛮暴力行为者和自动吊销持有枪械许可的新的准则。特别报告员欢迎与毛利妇女特别有关的规定，其中包括有关毛利妇女的恰当的文化方案和承认虐待可能是由大家庭中的成员作出的。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与毛利妇女一道制定文化方面的适宜方案。

58. 统计数字：自 1995 年颁布《家庭暴力法案》18 个月以来，对 3,702 个申请案下达了保护令，还颁布了 10,525 项临时令和 6,880 项最后令。在所下达的命令中，92%的被告为男人；其中 82%的案件为家庭暴力案。

59. 培训：特别报告员欢迎就家庭暴力问题培训刑事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做法，使她特别感到鼓舞的是，国家与公民社会作出的合作努力。例如，由全国妇女庇护协会、儿童、年青人及其家庭服务组织和新西兰警察部门共同拟订的一项题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机构间对付家庭暴力的措施”的机构间整套培训方案。1997 年警察部门印发了一份关于制度的培训手册。特别报告员指出，提供服务以满足家

庭暴力受害—幸存者的需要十分重要。尽管受害幸存者必然包括妇女和儿童，但特别报告员仍提醒政府需要为每一类人单独执行方案。

60. 支助服务：在为支助服务供资方面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政策使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此外，她欢迎《家庭暴力问题法案》中对服务作出的规定，其中包括规定允许被殴打的妇女由有关人员陪伴到庭和法院下令对打人者加以劝诫。

### 菲 律 宾

61.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在总统办公厅下令就家庭暴力问题采取行动之后，1997年7月政府官员们就执行进行了协商。通过的措施有：(1) 就搜集数据组成一个机构间突击小组；(2) 通过一项快速一次性约谈调查机制；(3) 以中心和医院为基础向受害者提供帮助；和(4) 对受害者和肇事者双方提供咨询服务。从所提供的资料中无法清楚地看到自上次协商以来在当年是否执行了或以何种方式执行了以上战略。

62. 尽管据报导1997年《反强奸法》扩大了强奸的定义并承认存在婚后强奸，但它规定“如果肇事者为合法的丈夫，而妻子作为被侵害的一方随后原谅了他，犯罪行为或惩罚即不存在；但如果婚姻一开始就无效，则犯罪成立，惩罚也不应减轻。”

63. 统计数字：上报的家庭暴力案统计数字如下：1995年5,287起；1996年7,425起；1997年7,850起和1998年第一季度850起。

64. 培训：特别报告员欣慰地注意到拟议的题为“就家庭暴力问题对法官、公诉人、执法人员和社区进行的培训”项目，并敦促政府确保这一计划得到落实。

65. 支助服务：截止1998年6月30日，在各警察分局共设立了1,227个妇女问题课。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保证为妇女问题课提供必要的资源。1993年成立了一个以医院为基础的“暴力侵害妇女”危机介入中心，1997年它得到政府财政支持，它已处理了433起家庭暴力案。

66. 特别报告员鼓励建立特别法庭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但关切的是菲律宾所建立的家庭事务法庭可能不会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

### 新 加 坡

67. 行动计划：虽然特别报告员对成立机构间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表示欢迎，但她对该委员会不具备开展工作的一个全面的工作框架感到关切。

68. 统计数字：下列统计数字涉及上报的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案(其中包括凶杀、使用危险器具或手段故意伤害，故意伤害痛苦伤害、使用危险器具或手段故意伤害痛苦伤害)：1995年73起；1996年40起；1997年39起；及截止1998年6月17起。尽管政府指出统计数字证明“新加坡总的对犯罪的严惩和具体而言对危害妇女的罪行的严惩已证明这一措施有利地减少了侵害妇女的罪行”，但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新加坡的刑事司法观念可能妨碍家庭暴力案的上报，因而有可能使家庭暴力的危险上升。

69. 培训：特别报告员欢迎将家庭暴力问题纳入警察培训大纲，但关切的是这一培训是以“管理”为框架的，它可能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相抵触。特别报告员欢迎警察和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在开展培训方面作出的合作。

70. 支助服务：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警察向受害者介绍可供其使用的各种服务并提供各种参考材料。然而，她愿意更多地了解家庭服务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幸存者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并鼓励政府确保这类服务专门用于满足家庭暴力妇女受害—幸存者的特别需要。

##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阿根廷

71.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1996年11月编写了一份在对妇女暴力问题方面培训、技术援助和认识的国家方案，并在其中制定了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规定。

72.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在家庭暴力方面没有收集统计数据，但他感到鼓舞地注意到联邦政打算建立对家庭暴力案件作登记的机制。1997年，Linea Mujer 热线收到了21,066次电话，1998年上半年收到12,118次电话。

73. 培训：特别报告员欢迎全国妇女理事会和联邦警察部队在培训方面采取的短期具体的主动行动，但促请政府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成员在家庭暴力方面进行系统的培训。

74.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4 年通过了关于家庭内暴力的法律，该法律规定了保护性措施，将打人者逐出家门，让受害者回到家，还向受害者提供在刑事法院或家庭法院不用律师而提出诉讼的法律能力。该法还建立援助中心，在司法部内组建专门的学科间小组来协助各法院。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有一个政府办的 24 小时妇女热线电话。

### 智 利

75.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4 年通过了《关于家庭内暴力的法律》和建立了防止家庭内暴力的区域委员会，但他感到遗憾的是，在落实这项法律和这些委员会行使职能方面没有提供更多的具体资料。

76. 统计数据：家庭暴力的司法案件数量为：1995 年，38,200；1996 年，58,222；1997 年，61,015。

77. 培训：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向他提供关于最近培训活动方面的资料。

78.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设立了一个提出申诉的警察直线电话，并规定了保护令，但他要求获得保护令是否在使用和如何使用方面的资料。

### 哥伦比亚

79. 行动纲要：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 1996 年设立了全国妇女平等局，负责制定政策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尤其是家庭暴力问题。

80. 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6 年通过了关于《防止、消除和惩罚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的第 294 号法律》，该法适用于人身、性、心理等方面的暴力。新的罪行包括“危害家庭和睦与团结罪”和“限制自由的虐待”。他特别想获得关于限制自由这种家庭暴力方面的规定的额外资料。但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对此的惩罚限制在 1-6 个月的监禁，表明这种罪行可能没有被看作是严重罪行。

81. 统计数据：1996 年报告了 51,451 家庭内暴力案件，其中 34,796 名受害者为配偶。配偶虐待案中虐待妇女的有 93%。

82. 培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制定了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法官、司法部和警察培训方案；他鼓励政府保证将家庭暴力包括进这种培训。

83.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第 294 号法》第 20 条对家庭间暴力明确规定了警察的义务，该条规定，“警察必须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避免再次发生暴力情况”。这种措施主要要求警察将受害者送往最近的医疗中心，将受害者带到安全地点或者到她的家里取个人财物，告诉受害者必须要保留证据以及如何保留证据，向受害者提供有关受害人权利以及政府和私人服务方面的信息。现有 272 个家庭警察局，受害者可以登记所有的家庭暴力案，要求心理援助和机制，防止进一步暴力。特别报告员要求就如何监测这些规定的落实情况以及在警察不遵守规定时采取何种措施等问题提供额外资料。

### 古 巴

84.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7 年 5 月拟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各种暴力方面的目标和规定，她还欢迎建立了一个全国性小组，以预防暴力，协助家庭内的暴力幸存者，特别是妇女幸存者。

85.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家庭暴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86. 培训：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系统的家庭暴力问题培训的报告。

87.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建立了一般性支持暴力和罪行受害者的机制，但促请政府逐步建立具体地处理被殴打妇女需求问题的支持性机制。

### 危地马拉

88. 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高兴的是，1996 年和平条约中包括了家庭暴力问题和纠正家庭暴力的必要性，并建立了妇女争取和平全国论坛。

89.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7 年为妇女批准了一项国家政策，并颁布了一项法律，防止、惩罚和根除家庭暴力。她赞赏政府理解妇女在公开揭露家庭暴力时所面临的复杂情况，但鼓励政府采取更多的步骤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上有罪不罚的普遍现象。

90.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提供具体地涉及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

91. 培训：特别报告员欢迎在警察培训学员的课程中列入家庭暴力问题，并鼓励对培训作审查，以保证不鼓励警察调解但可能使家庭暴力情况恶化并使妇女处于危险境地的那些做法。

92.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政府的支持服务计划范围很广。

### 墨西哥

93.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5 年设立了全国妇女方案，这是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专门注意对妇女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

94. 特别报告员欢迎对家庭间暴力问题作出了新的刑事规定，并承认了家庭间暴力是离婚的理由。但是特别报告员对强调“保护家庭和睦”感到关注，并促请政府保证这种保护不与妇女的权利冲突。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刑法典正式承认婚姻强奸问题。

95. 统计数据：政府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心从 1997 年 1 月至 6 月收到了 6,461 起案件，其中 70.2% 是家庭内暴力案件；利用这项服务的 10 人中有 9 人是妇女，10 个案件中有 7 个案件涉及配偶虐待。

96. 培训：特别报告员欢迎逐步拟定一个项目，使法官和议会成员在落实《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公约》的落实方面有所认识的主动行动。她还注意到州一级也有许多主动行动。特别报告员鼓励联邦政府努力在全国系统地对刑事司法系统人员进行培训。

97.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宪法》规定州有义务向性犯罪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心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心理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援助。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公

共部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调查期间保护受害者的身心完整；刑事法官能够在诉讼期间执行这些措施。

### 巴拉圭

98.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防止和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对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作具体规定。特别报告员赞赏政府承认现行惩治对妇女暴力的刑法不充分，她鼓励政府就如何推动在这一领域，特别是在家庭暴力方面通过更有效的法律制定具体的建议。

99. 统计数据：虽然报告了一些州在对妇女暴力方面的一般性统计数据，但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提供家庭暴力方面的具体统计数据。

100. 培训：特别报告员欢迎妇女秘书处在对妇女暴力方面从事的各种培训活动，她促请政府具体地对家庭暴力进行系统培训。

101.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在预防家庭对妇女暴力并提供援助方面制定了一项具体的国家方案。该方案向用受暴力之害的妇女、以前挨打的人以及警察部队成员和法律、卫生和教育服务方面的人员提供的资料，评估对受暴力之害的妇女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对家庭暴力问题作调查。

### 秘 鲁

102.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在新设的提高妇女地位部(1996 年)下设立一个家庭暴力问题常设委员会。

103. 统计数据：1997 年国家警察部队登记了 24,576 起关于家庭对妇女暴力的申诉，其中 52.2% 涉及丈夫对妻子的暴力；44.5% 涉及家庭伙伴的暴力；2.8% 涉及前夫的暴力；0.5% 涉及前伴侣的暴力。这些案件中有 76.5% 涉及人身暴力，23.5% 涉及心理暴力。

104. 培训：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系统的家庭暴力问题培训方面没有提出报告。

105.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在 1997 年对刑法的修正案中列入了支持妇女的机制方面的规定，其中包括：承认心理虐待是家庭暴力的一种形式；

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免费提供医疗和法律方面的证明；州法律顾问有权干预家庭案件，并对保护受害者作出具体规定；受害者能够决定不参加调解会议。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就落实这些规定的方式提供资料。

### 乌拉圭

106.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8 年 3 月设立一个部间委员会，拟定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和修订立法的全国性行动计划。

107.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家庭暴力方面没有提供具体的统计数据，但注意到 1997 年 11 月的一项家庭普查表明 47.3% 的家庭中有家庭暴力。

108. 培训：特别报告员在是否举行培训的问题上从政府各部门收到了相互抵触的报告。但有一点表明，正在对警察作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训。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这种培训可能会用于鼓励调停。

109.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采取三方面的办法来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但她对明显着重于调停感到关注。她要请政府注意事实表明调停可能会加剧暴力，使受害者遭受更大的危险。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建立了 15 个政府的妇女和家庭信息中心。

### 委内瑞拉

110. 行动纲要：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国家妇女事务理事会就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她促请政府系统地落实这项建议。

111.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家庭暴力方面没有提供具体的统计数据。

112. 培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公共和私营部门成员在预防家庭内对妇女暴力方面可以获得培训。还有一项在警察如何处理家庭暴力案方面的具体方案。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审查培训材料，保证他们不鼓励警察调停等可能使家庭暴力恶化，使妇女处于危险境地的做法。

113.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被殴打的妇女没有住房和支持服务。

#### 4. 中 东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4.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全国消除对妇女暴力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制定了一项三年期的《消除对妇女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115. 但是，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的是，《行动计划》中将妇女权利与“家庭和社会的义务”联系起来，因为援引义务时往往忽视妇女的权利。不管怎样，特别报告员以整个文件的精神来看待这种陈述，如果得到落实的话，该文件将是潜力很大的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方案。

116.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在家庭暴力方面提供具体的统计数据。

117. 培训：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她没有收到具体地在家庭暴力方面培训课程的报告。

118.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正在计划提供支持服务，并请政府就落实这种计划提供资料。

##### 以色列

119.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8 年设立了一个部间委员会，以监测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八个多部和机构之间的合作，这是逐步制定更加协调的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战略的一个步骤。

120. 特别报告员与政府一样感到关注的是因贞操问题而对阿拉伯妇女犯的罪行以及被殴打的阿拉伯妇女在争取援助方面遇到极大的困难。

121. 统计数据：在家庭暴力方面每年提起约 20,000 起的警察诉讼，其中 75% 是妻子对丈夫的申诉。1997 年，26 名妇女对丈夫杀死，1998 年 1 月至 7 月 13 名妇女被丈夫杀死。1997 年，针对妇女对丈夫的暴力的申诉而提起了 15,444 项诉讼。

122. 培训：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警察在家庭暴力方面确立了一个永久性的培训制度，据报告，报给警察的家庭案暴力案件中只有 25% 因缺乏证据而结

案，这证明培训有成果。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起诉率方面没有获得类似的资料。

123. 支持服务：在小标题为“受害者的康复”下提供了关于支持服务的资料。强调受害者的康复，意味着家庭暴力幸存者得病或者虚弱。不是受害者，而是行凶者的行为和社会格局需要改造，但这并不是要小看因家庭暴力引起的创伤。

## 约旦

124. 特别报告员感到严重关注的是，政府的报告中说，“通奸和强奸罪之间没有区别，这两种罪行的受害者同等看待”。同一问题，特别是妇女同异性关系的能力问题，即使这种关系属于国家在道德方面允许的范围之外，也必须在刑法中承认，强奸应规定为非同意的性关系。

125. 特别报告员还感到关注的是，他对资料的要求被理解为其中包括“自愿流产”。具体地说，司法部，它“提交的本报告涉及为落实家庭暴力问题以及惩罚对妇女暴力、婚姻强奸、对家庭佣人、女性和儿童的暴力犯罪者和自愿流产等方面的约旦国际义务而采取的有效措施”。特别报告员感到特别关注的是约旦对流产的严格规定，并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对流产的惩罚比对妇女的身体暴力的惩罚还要重。

126. 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注意到，约旦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 1994 年制定的《社会部门行动计划》将家庭暴力规定为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在 1994 年-1995 年开展的“没有妇女权利的民主不是民主”的运动，运动的重点是个人、家庭和社会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特别是殴打、婚姻强奸、未经同意的婚姻、强迫劳动、缺乏充分的照顾、利用传统信仰压迫妇女、对离婚妇女和寡妇的社会歧视、对贞操守则未能遵守的妇女普遍缺乏尊重等。

127. 统计数据：虽然收到了在对妇女暴力方面的一般性统计数据，但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在家庭暴力方面的具体统计数据。

128. 培训：特别报告员欢迎在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训活动，鼓励政府将这种培训系统化。

129.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安曼、扎尔卡、伊尔比德等地建立了附属于一审法院的咨询中心，并计划在全国建立这种中心。

## 科威特

130.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在国家行动计划、统计数据、培训和支持服务方面所要求的资料。他感到关注的是，政府即没有在法律上承认家庭对妇女的暴力也没有对受害者提供补救和支持。他还感到关注的是政府的政策没有将妇女儿童分开对待。特别报告员还要提醒政府的是，这种办法不符合充分保护和增进妇女人权的原则。

131.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法律纠正方面有不歧视的正式规定，但他感到遗憾的是，还没有制定出纠正对妇女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支持受害者的独特措施，无法补救法律、政策和国家体制实际上(如果不是刑事上)对妇女歧视的倾向。由于对妇女的暴力和妇女的社会法律地位独特，因此必须要采取特殊措施，满足家庭内对妇女暴力受害者在安全、心理、医疗和法律方面的需求。特别报告员关注地注意到仍然在将猥亵罪和强奸罪归类于有损贞操和名誉的罪行，而不是对人身的暴力罪。

132. 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在对家庭工人的暴力方面提供的资料以及通过新的立法和机构处理这种暴力的正式步骤并与派遣国就国际移民工人问题稳定双边协定。但是，特别报告员关注地注意到在对家庭工人的暴力方面外国受害者得不到支持服务，他们远离自己的国家，常常无法与自己的雇主交流，特别易受暴力的损害。

## 5. 欧洲和北美洲

### 奥地利

133.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7 年通过了关于《禁止社会暴力的 25 点行动方案》，但她关注的是，它没有列入处理对妇女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特别措施。特别报告员想提请政府注意，对妇女的暴力有着具体的性别内容，但在普遍化的反暴力运动中向来是被忽视的。

134.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感到的遗憾的是他没有收到关于家庭暴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135. 培训：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5 年举行为期两天的家庭暴力问题研讨会，这是奥地利对所有警察的基本培训方案的一部分。虽然计划在举办培训课程，但特别

报告员关注的是，这种培训只局限于“涉及妇女项目和在妇女执行中心工作的”个人，而不是刑事司法系统成员所必须参加的。

136.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7 年 5 月颁布《防止家庭暴力的联邦法》，给警察以权力，将打人者驱出共同的家，并在离家的某一距离内不准他走进。它还规定了警察与民事法院合作的框架。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家庭暴力第一干预中心于 1996 年设立，此后又建立了 13 个中心。

### 克罗地亚

137.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6 年 5 月设立平等问题委员会并随后制定促进平等的国家政策，这是一个预防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的关键方面。

138.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她没有收到关于反家庭暴力方面的具体统计数据。

139. 培训：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她没有收到反家庭暴力培训方面的具体资料。

140.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国家政策中规定的义务，即政府必须保证向受暴力之害的妇女提供膳宿和援助，并鼓励政府为此拨出充足的资源。

### 塞浦路斯

141.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咨询委员会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了监测、培训、促进公众活动、汇编统计数据、研究、便利机构间合作等方面。

142.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提供的统计数据不清楚。

143. 培训：特别报告员欢迎在家庭暴力问题上的培训活动，特别是将家庭暴力问题方面的八小时培训列入基本警察培训和正在落实的一至两星期多学科警察培训方案。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政府坦率地说明了一些警察学员的抵制，他促请政府探讨其他培训方式，以解决这种抵制情况。特别报告员对为警察举办的“家庭创造和平(调解)”讲习班感到关注，并提请政府不要鼓励警察在家庭暴力中起调解员的作用。这种调解可能使妇女的安全受到更大的威胁。

144.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在法律中列入一项新的条款，即允许为暴力受害者建立和管理一种庇护所。但是，特别报告员提请政府不要建立一种罪行受害者的一般性庇护所，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增加对妇女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威胁。特别报告员欢迎对一名家庭成员对另一名家庭成员犯的某种罪行加大刑量。

### 丹 麦 <sup>6</sup>

145.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采取步骤解决遭殴打的移民妇女的具体需求。但她感到关注的是没有系统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具体的全国性行动计划。

146.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统计数据。

147. 培训：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她没有收到在家庭暴力问题培训方面的资料。

148.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8 年设立一个工作组，制订为被殴打的妇女安排各项活动的准则。

### 德 国

149. 行动计划：虽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联邦政府开展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反对对妇女暴力运动，但她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对家庭暴力问题采取的具体措施方面的资料。

150. 统计数字：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集到统计数据。虽然政府声称说“由于定义范围很广，因此德国不可能可靠地说出各种形式的对妇女暴力的实际程度”，但如果能系统地收集统计数据，这将有助于政府更充分地评估这种暴力的程度，向对妇女暴力受害者提供补救。

151. 培训：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家庭暴力问题方面的具体培训。

152.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联邦妇女部正在根据明尼苏达州 Duluth 的“家庭虐待干预项目”落实一项试验项目。

### 卢森堡

153.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为使对妇女人身和性暴力行为承担行使刑事责任而从事的加强法律活动，但她对没有妇女家庭暴力方面的系统计划而感到关注。

154.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她没有收到家庭暴力问题方面的统计数据。

155. 培训：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家庭暴力方面似乎没有系统地对刑事司法系统成员作培训。

156.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政府为了支持对妇女暴力受害者而正在提供资金援助。

### 挪威

157.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没有制订出系统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综合性行动计划。

158.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她没有收到关于家庭暴力方面的具体统计数据。

159. 培训：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她没有收到家庭暴力问题培训方案方面的资料。

160.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5 年《刑事程序法》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如果发生对妇女的家庭和/或性暴力的情况，可以颁发保护令，禁止某人进入某一区域或者跟随、拜访或接触另一人。特别报告员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为受暴力严重威胁的妇女建立了一种报警制度，将一种暴力警报与最近的警察局连接，报警电话必须当作最重要的事项来处理。

### 斯洛伐克共和国

161.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政府可能会依赖于滥用毒品造成对妇女暴力这样一种过时的概念。虽然滥用毒品可能会使对妇女的暴力恶化，但它并不造成暴

力。因此，向酗酒者和滥用毒品者提供治疗，并不是充分纠正对妇女暴力的一种办法。

162.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7 年通过了《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定为它的优先事项。虽然家庭暴力问题没有被具体规定为一项优先主题，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计划中有许多措施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63.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在家庭暴力方面没有记录具体的统计数据。虽然她鼓励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采取步骤起草反家庭暴力立法，但她希望指出，即使没有这种立法，也不应阻碍统计数据的收集。特别报告员还感到关注的是，斯洛伐克的报告中对家庭暴力与《公共暴力》作了区分，表明公共与私人之间的区分被用来区别或突出某些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

164. 培训：特别报告员关注地注意到政府显然坚持一种正式的司法概念，突出表现在它所说的，“由于生效的《斯洛伐克共和国刑法典》规定在刑事诉讼方面男女司法平等，因此没有制订加强妇女的司法和平等方面的法律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从业人员行为的具体标准”。特别报告员想提醒政府的是，正式宣布平等，可能不足以保证预防、调查和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65. 支持服务：虽然注意到妇女可以获得象所有犯罪受害得提供的共同补救，但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没有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具体规定支持服务。

## 西班牙

166. 行动计划：虽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制订了《男女平等机会计划》，但她遗憾的是没有处理对妇女家庭暴力问题的综合性战略。

167.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政府没有系统地在家庭暴力问题方面收集统计数据。她关注地注意到，每年平均有 16,000 项家庭暴力申诉，85 项家庭谋杀方面的申诉。

168. 培训：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刑事司法制度各部门没有在家庭暴力方面进行具体的培训。

169. 支持服务：报告没有提到新的支持活动。

### 瑞 典

170.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通过采用“严重侵犯妇女完整”的罪行来加强反对对妇女暴力的立法行动，这样做的目的是：处理不断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这种暴力是该予以惩处的，是由与这些妇女有关系男人犯下的；扩大反对对妇女暴力政策的范围，使之包括移民群体；研究使用电子设备监测违反限制令的人的问题；制定更加有效地处理虐待者的方案。

171. 统计数据：据报告，1996年，18,560起报告的殴打妇女案件中有66%是家庭殴打案件。

172. 培训：到报告提交时为止没有从事新的具体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活动。

173.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为反对对妇女暴力工作拨出资金，特别是为1994年设立的全国被打和被强奸妇女中心拨出资金。

### 瑞 士

174.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欢迎为落实《北京行动纲领》拟定了一项国家计划，包括对妇女暴力问题这一节，还欢迎为保证它的落实而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175.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没有在家庭暴力问题上记录统计数据。

176. 培训：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在家庭暴力问题上似乎没有系统地对刑事司法系统成员进行培训。

177.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赞赏政府承认受虐待者有权利免费得到援助。特别报告员欢迎正在进行的支持性活动，但遗憾的是尚未采取新的支持措施。

### 土 耳 其

178.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宪法上规定执行保护家庭暴力中受害的妇女和儿童的法律措施。她还注意到为执行《北京行动纲领》而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1996年)，包括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政府打算努力通过立法，保证在家庭内发生的强奸成为一项应予惩罚的罪行。特

别报告员欢迎政府打算对作童贞检查的人实行刑事制裁，不管其动机是什么，但她关注的是，政府打算在《土耳其刑法典》中仍然保留童贞检查，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采取一切措施废除公开和私下地进行童贞检验的作法。

179.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没有收到统计数据。

180. 培训：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将计划和落实的各种培训方案系统化，在对妇女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问题上对警察、保安部队、卫生人员和其他政府人员进行教育。

181. 支持服务：特别报告员欢迎最近在保护家庭方面的立法改革(1998 年 1 月)，这项改革规定颁布保护令并对违反这种保护令的行为判处 3 至 6 个月的监禁。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2. 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虽然政府表明它在采取若干主动行动，其中许多产生自 1994 年家庭暴力问题部门间工作组，但是，由于缺乏国家计划，因此而可能缺乏协调，有时会产生相互抵触或不相一致的政策。

183. 特别报告员欢迎建立苏格兰家庭暴力问题伙伴关系。特别报告员感到尤为鼓舞的是妇女群体，如少数民族妇女和残疾妇女等受到双重排斥的妇女群体得到了重视。特别报告员还对 1995 年北爱尔兰战略文件和建立区域家庭暴力问题论坛促进主要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感到鼓舞。

184. 统计数据：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政府对家庭暴力问题没有记录统计数据。同样，特别报告员对“犯罪统计数据涉及与受害者和犯罪者之间没有关系的犯罪类型”的说法感到关注。特别报告员将提请政府注意必须要将家庭暴力问题作为一项特别的罪行来处理，以保证提供适当的补救。从传统上讲，一般性的反殴打规约没有对家庭暴力受害者规定充分的补救。据报告，英格兰和威尔士 1996 年记录的 681 起杀人罪中有 44% 是家庭杀人，在这些案件中，妇女有的被现在的配偶或情人杀死，有的被以前的配偶或情人杀死。

185. 培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1994 年出版了警察研究组文件“预防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但她感到关注的是尚未采取措施使报告的调查结果得到落实。特别报告

员欢迎司法研究委员会、家庭委员会特别在《1996年家庭法》第四部分方面进行的培训活动。

186. 支持服务：虽然大多数支持服务是由非政府团体开办的，但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政府提供大量资金援助，特别是为庇护所和热线电话提供资金援助。特别报告员欢迎制定了一般性的《受害者宪章》(1996年)，其主要规定有：(一)向受害者通知她们案件的重大进展；(二)考虑刑事司法机构在处理受害者案件时如何将她们的意见考虑进去。

### 美利坚合众国

187. 特别报告员欢迎1994年通过了《联邦禁止对妇女暴力法》并采取措施落实该法，包括：1996年创立免费的热线电话，一天24小时推荐当地有关部门，并介绍139种语言的翻译人员；1996年9月通过Lautenberg修正案，禁止任何犯家庭暴力罪的罪犯拥有武器；建立对妇女暴力问题咨询委员会；司法部制定S\*T\*O\*P(服务、培训、工作人员、公诉人)禁止对妇女暴力赠款方案，向家庭暴力受害者直接服务方案提供资金。

188.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禁止对妇女暴力法》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份编纂的国家行动计划，但她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国家行动计划、统计数据、培训和支持系统方面的具体资料。

### C. 非政府提交文件

189. 阿尔巴尼亚：据说没有任何法律明确规定家庭暴行包括丈夫强奸妻子，对于政府提供社会服务也没有规定。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采取步骤，拟订有系统的计划处理家庭暴行问题并打击传统信仰，特别是根据“Kanun of Lek Dukagjini”的信仰，后者造成家庭暴行。

190. 安哥拉：根据报告，没有采取措施有系统地处理家庭暴行和支助受暴行余生者。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采取步骤，拟订全国行动计划，作为处理家庭暴行的第一步。

191. 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别报告员欢迎把丈夫强奸妻子认定为刑事罪行的新立法。

192. 亚美尼亚：据说该国没有通过一般来说针对妇女遭受暴行，具体来说关于家庭暴行的全国行动计划。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采取步骤，拟订和执行一项关于家庭暴行的通盘计划。

193. 澳大利亚：根据报告，联邦政府裁减了联邦资金，影响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的机会。此外，据说资金从支助妇女儿童的方案重新划拨给与犯人合作的方案。虽然特别报告员认识到这类方案的重要性，但是它们不应有损于对暴行幸存者的服务工作，也不与之竞争。还有，根据报告，各项服务工作正在越来越多地私有化。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监测私有和公有服务提供单位，以保证这类供应者正在执行政府在家庭暴行方面的进步政策。

194. 巴巴多斯：特别报告员欢迎该国政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动议：在 1996 年引进“巴巴多斯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日”，在 1997 年设立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协调委员。

195. 伯利兹：特别报告员深受鼓舞地注意到最近关于《家庭暴行法》效力的研究，因而促请该国政府致力于落实研究的结论：在警察、家庭法院和保健专业人员之间需要更密切的协作。她也欢迎建立家庭暴行工作组。伯利兹研究着重指出各国政府不能止于为家庭暴行定罪，而且要走得更远，以保证各国家机构协作以有效实施法律。

196. 玻利维亚：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5 年 12 月对先前把家庭暴行定为不予惩罚的罪行的法律予以订正。第 1674 号法律规定保护令，和规定不准肇事者进家门的命令。

197. 保加利亚：特别报告员关心这样的报告：该国政府在处理家庭暴行和补救受害者方面几乎无所作为，据指称，既没有法律，也没有政府支助服务。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使得一般来说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具体来说关于家庭暴行的国家法律和惯例能够合乎该国努力地防止、调查和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负的义务。

198. 巴西：特别报告员欣然注意到，《宪法》载有关于家庭暴行的一条(第 226 条)。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丈夫强奸妻子构成一种家庭暴力，但没有得到法律

的承认。特别报告员重申她在 1996 年访问巴西报告(E/CN.4/1997/47/Add.2)所载的建议。

199. 不列颠维尔京群岛：特别报告员欢迎关于家庭暴行的新法之通过，期待收到政府研究家庭暴行的结果。

200. 加拿大：特别报告员关切政府锐减下列开支的报告：紧急妇女住房、第二阶段住房、24 小时危机干预电话以及向遭受毒打的妇女及其儿童提供社区服务。1995 年，据说该国政府裁减妇女方案包括反暴行服务方面开支 25%，被指称大大影响进步政策的执行。根据一项研究，妇女为其伴侣或先前伴侣所谋杀的数目有所增加。加拿大的例子表明，由于不能划拨足够款项或创建可靠的执行机制，进步的法律和政策不能发挥作用。

201. 中国：特别报告员深受鼓舞地注意到在省一级最近对于家庭暴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长沙政府 1996 年制定一整套打击家庭暴行的规章，后者规定逮捕殴打妻子者。她也欢迎最近在上海、武汉等城市为被殴打妇女建造住房的做法。然而，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中央政府最近对刑法的修订未能载入比较有效的打击家庭暴行的措施。

202. 哥伦比亚：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这样的报告：妇女完全没有利用法律的保护——具体而言，在四小时内发布保护令、给予补偿以及把肇事者赶出家门等规定——原因是缺少培训和政治意愿来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以监督有效执行新保护机制的情况。

203. 哥斯达黎加：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6 年 4 月通过消除家庭暴行法律以及其中对家庭暴行的定义：身体的、精神的和性的暴行，父亲暴行和经济暴行。然而，特别报告员关切对于该法律性别的中性解释。据说，法官解释法律时偏向可能犯下暴行的人，有时把被毒打的妇女赶出家门。

204. 古巴：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7 年关于卖淫的刑法修订，其中包括对于强迫妇女及儿童卖淫的家庭成员予以惩处。

205. 多米尼加：特别报告员满怀鼓舞地注意到，有关方面正致力于起草家庭暴行法。

206. 埃及：特别报告员祝贺该国政府于 1996 年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的惯例，也祝贺高等法院面临有人企图废除这项禁止时坚持予以维护。法院认为“即使得到

女童或其父母的同意，此后任何人实施女性生殖器官残割概属非法。”法院继续说，“根据《伊斯兰法典》，女性生殖器官残割是不正确的，因为《可兰经》和逊尼派教义以及先知留下的传统三者没有任何地方授权可以进行女性生殖器官残割”但是，特别报告员关切可能存在的漏洞：在“医疗急需时”允许进行女性生殖器残割。特别报告员不知道有医疗急需的情况。

207. 斐济：根据报告，没有关于家庭暴行的具体立法，很少案件交由法院处理。虽然特别报告员欣悉警务处于1995年9月通过“不放手”政策，要求所有家庭暴行案件得到调查，但是她关切这样的报告：调查过程的麻木不仁和拖延时日使得暴行幸存遭到更多的暴力。如果不得调戏的命令受到违反，那么追查的责任落在妇女头上，她必须回到法庭。据说，警察统计数字证明了在五年期间(1993-1997)家庭暴行案件增加了149%。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与非政府部门协作，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对家庭暴行作出协调的反应，包括有系统地收集统计资料、培训刑事司法系统所有工作人员和对支援暴行幸存者的服务提供财务支助。

208. 芬兰：特别报告员欢迎发动总地来说打击对妇女暴行的五年计划，并促请该国政府保证集中注意家庭暴行。

209. 加纳：特别报告员祝贺该国政府禁止有害于妇女健康的习惯做法，包括女性生殖器残割和孀居仪式。她鼓舞该国政府保证贯彻这项禁止。

210. 格林纳达：特别报告员欢迎发动这样的运动：针对家庭暴力和对配偶的侮辱教育公众、为受毒打妇女建造住房、为妇女装设24小时精神外伤热线。

211. 圭亚那：特别报告员由于1996年12月通过“家庭暴行法”而得到鼓舞，但是关切这样的报告：法律恐吓受害人。她鼓励该国政府采取步骤以评估法律的执行情况，或者想方设法克服这种恐吓，或者修改法律，以保证切实执行。

212. 印度：特别报告员关切这样的报告：尽管总地来说对妇女的暴行和具体来说家庭内部暴行两者水平持续增加，但是采取了很少步骤来防止、调查和惩处对妇女的暴行。此外，根据报告，当前发展优先事项造成流离失所、丧失住房和生计、打碎社区支助机制，都加重了对妇女暴行的程度。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以阻止对妇女暴行的增加，并向妇女提供支助和补救。

213. 牙买加：特别报告员欢迎1996年5月通过《家庭暴行法》。

214. 肯尼亚：根据提供的资料，该国政府既没有制订打击国内暴行的战略，也没有制订专门对付这种罪行的法律。特别报告员对这样的报告表示遗憾：该国政府没有有计划地编订特别有关家庭暴行的统计资料，也没有进行培训。特别报告员满怀鼓舞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暴行幸存者提供支助服务的工作。她欢迎妇女非政府组织开展防止女性生殖器官残割的运动，推动“文字割礼”的做法。这项寻求阻止女性生殖器官残割的暴行和有害后果的动议，同时也保留了该礼仪的文化特点。

215. 黎巴嫩：特别报告员很关切这样的报告“荣誉罪行”意味着，如果一名妇女被怀疑使其家族蒙羞，她的直系亲属或大家庭成员都可以杀掉她，这种做法是无罪的。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废除在家庭内对妇女暴行的这种形式。特别报告员也鼓励该国政府修订《刑法》第 522 条，该条在诱奸、强奸、逼良为娼和绑架的情况，认为婚姻合法，而且只要双方“同意”结婚，就使肇事者逍遥法外，据说绑架及强奸妇女的做法迫使妇女“同意”结婚，否则会被遭到社会排斥或难以成婚的后果。

216. 马来西亚：特别报告员欢迎《家庭暴行法》的通过和实施，通过是在 1994 年，生效在 1996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保证，警察和社会服务人员在工作上具有更大透明度，而且针对家庭暴行问题提供切实培训。虽然特别报告员欢迎《国家行动计划》所载关于下列事项的行动：充分执行防止家庭暴行、家庭的弃妇和户主、并为受害人建造住房、危机中心和提供咨询服务的法律，但是她关切这样的报告：要求加强民事(家庭)和伊斯兰法典可能削弱上述的行动，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保证，加强家庭和伊斯兰法庭不削弱抑止一切形式家庭暴行的努力。

217. 马尔代夫：根据报告，该国政府没有采取行动，有系统地对付家庭暴行。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采取步骤以制订协调的战略，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汇编统计资料、培训刑事司法人员和对于家庭内受到暴行的妇女提供支助服务。

218. 蒙古：特别报告员欢迎据说要修订和修改家庭法，特别是关于家庭暴行的部分。然而，她强调需要对于家庭暴行拟订全面的法律和社会办法，其中包括将它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报告员深受鼓舞地注意到，反对家庭暴行的妇女中心已经成立。

219. 莫桑比克：虽然特别报告员欢迎该国政府制定全国行动计划，其中的优先课题包括妇女权利和暴行，但是她关切这样的报告：尚未采取执行计划的步骤。

220. 纳米比亚：特别报告员深受鼓舞地注意到，正在采取步骤补救政府在家庭暴行的情况未能提供足够补救和支助。她关切地注意到对于 1998 年 11 月所出版文件的讨论，该文件载有根据《联合国家庭暴行立法示范性纲领》所提建议。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采取一切步骤保证该文件有助于政策制定和改革过程。

221. 尼泊尔：特别报告员关切这样的报告：尼泊尔妇女被有系统地剥夺免于暴行的基本权利，特别是遭到高度的家庭暴行以及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对家庭暴行幸存者予以歧视。

222. 新西兰：特别报告员深受鼓舞地注意到，政府资助各种服务的一项条件是收集统计资料，并将之交给该国政府。特别报告员呼吁，统计资料以满足资助以外目的加以收集和提供使用。虽然据报告，该国政府没有正在进行的反对家庭暴行的全国计划，但是人们指出，该政府确实开展短期的运动。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采取步骤，使得它对家庭暴行的反响有系统。

223. 尼加拉瓜：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地是，一般来说没有针对妇女遭受暴行的全国行动计划，具体来说没有针对家庭暴行的全国行动计划，因而促请该国政府采取步骤，设计一种打击家庭暴行的策略。

224. 巴基斯坦：根据报告，虽然有两项全国行动计划，两者都有关于对妇女暴行和家庭暴行的一章，但是迄未采取具体措施来实施这些规定。特别报告员深受鼓舞地注意到，已建立两所危机中心，而且正采取步骤改善国家管理的住房。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地是，关于家庭暴行的统计资料没有有系统地收集，而培训刑事司法系统成员也时断时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为了伊斯兰堡、拉合尔、卡拉奇、白沙瓦、穆尔坦和阿博塔巴德的妇女设立了分别的警察局，因而鼓励该国政府保证：妇女警察局获得必需的资源，制定严厉的、同情受难者的法律、政策及程序并予以执行。

225. 巴拿马：据说，没有制订全国计划，一般来说打击对妇女的暴行或者家庭暴行。特别报告员对于不同政府部令所收集统计资料缺少中央数据库和该国政府未能有系统地培训刑事司法系统人员二事，感到遗憾。

226. 波兰：特别报告员关切这样的报告：波兰政府于 1997 年年底取消了打击对妇女暴行的方案，该方案是 1997 年 9 月方才开始的。特别报告员也关切据报告，该政府一般说来在对妇女的暴行方面、具体说来在家庭暴行方面，缺少意愿来承担

国际义务，因而促请该政府采取步骤，切实防止、调查和惩处家庭暴行案件，并向受难者提供补救。

227. 大韩民国：特别报告员深受鼓舞地注意到 1997 年 11 月通过了《家庭暴行和惩治肇事者特别法》，和妇女运动在通过法律中起的作用。

228. 俄罗斯联邦：根据收到的资料，该国政府没有明确的战略，一般来说处理对妇女的暴行，具体来说处理家庭暴行。根据一份报告，执法系统对于打击对妇女的暴行“架设无数的、结实的障碍”。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设计全盘计划，与非政府组织协作，有系统地处理家庭暴行问题。据报道，另一个障碍是根深蒂固地不相信与国家有联系的人，诸如警察、律师和法院，因为在最近的历史上，这些人是国家压制的工具。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寻求重建对国家信任的机制。

229. 塞尔维亚：根据报告，没有全国行动计划以有系统地处理家庭内部对妇女的暴行、收集统计资料或提供培训。特别报告员关切这样的报告：该国政府有些成员对于非政府组织表示敌意，从而妨碍在政策制订、培训和服务提供等领域有可能切实进行的协作。特别报告员深受鼓舞地注意到拟订公民社会建议以便在家庭暴行的情况下给予全面法律援助，而且欢迎该国政府针对审议此一建议所采步骤提供的任何资料。她也欢迎非政府组织为家庭暴行受害者创建呼救热线和咨询服务。

230. 圣卢西亚：特别报告员欢迎引进《家庭暴行法》，和创建一座危机中心。

231. 南非：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8 年 11 月通过新的《家庭暴行法案》，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给家庭暴行下了广泛的定义，包括家庭(同居在内)任何成员所犯财务、情绪、身体或其他方式的暴行。法案也要求警察协助妇女获得医疗照顾并寻觅住所，如果不能善尽这些义务，得予以惩处。

232. 西班牙：特别报告员关切这样的报告：一般来说针对妇女遭受的暴行，具体说来，针对家庭暴行，都还没有采取比较有效的步骤。在一位妇女于 1997 年为其前夫杀死的报道频繁的事件之后，据说该国政府和反对党都要求对家庭暴行采取更严厉的措施。1997 年，警察说从被毒打妇女收到 19,000 宗控诉，1996 年只有 16,300 宗。然而，政府妇女研究所估计，这些控诉只占问题的 10%。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地是，没有针对更严厉措施的要求，执行各项措施。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地合作以解决家庭暴行问题。

233. 斯里兰卡：特别报告员对这样的报告感到遗憾：该国政府在家庭暴行的情况，没有提供检举和补救的机制。她也注意到缺少对受害人的支助服务。虽然特别报告员欢迎修订《刑法》关于妇女遭受暴行的部分，但她注意到该国政府未能对付原教旨主义者的暗中活动，后者有效地阻止了把配偶强奸定为刑事犯罪，正式法院判决夫妇分居的极少数例外情况不在此列。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采取步骤，制定一项战略，包括立法、培训、收集统计资料 and 对于家庭暴行幸存者提供各种服务。

234. 坦桑尼亚：特别报告员对这样的报告感到遗憾：该国政府没有制订有系统的计划来处理家庭暴行包括配偶强奸。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与已经提供服务和培训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将包括严厉刑事措施的计划、收集统计资料、培训刑事司法人员和提供支助服务。

23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根据报告，没有具体立法处理家庭暴行，只有非常少的机制给予妇女援助和支持。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拟订有系统的计划处理家庭暴行，其中包括培训、收集统计资料、修订歧视性法律和提供服务。

236. 泰国：特别报告员欢迎在 1997 年 10 月新《宪法》中列入免受家庭暴行的条款。然而据说，该国政府几乎没采取任何措施使新的宪法保障生效。特别报告员有兴趣地注意到，警务处 1995 年任命了 15 名女调查员在三个警察局处理妇女儿童案件。

23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虽然特别报告员欢迎该国政府开始了 24 小时危机专线，但她仍然关切：这种专线既供受害者、也供打人者使用。虽然特别报告员不否认有必要服务打人者，但这种服务必须分别提供以保证受害者的特殊需要没有折扣。在家庭虐待的情况，虐待者所使用的主要机制是权力和控制。顾问想取得有关受害者的资料，也可使用同样的策略。重要的是，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必须优先于给虐待者的支助服务，后者可能加重暴行，甚至使虐待者拥有权力和控制的新工具。

238. 多哥：特别报告员祝贺该国政府最近禁止女性生殖器官残割的做法。

239. 乌干达：特别报告员深受鼓舞地注意到已有《全国行动计划》，其中把妇女所受暴行列为优先主题。然而据说，向受害者提供足够补救的刑事司法措施形同虚设，因而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采取步骤，制定法律以填补保护妇女免受家庭

暴行方面现有的空白。特别报告员还鼓励该国政府采取步骤收集家庭暴行方面的统计资料，并培训刑事司法系统人员。

24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别报告员欢迎在苏格兰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据说将于 1999 年 3 月印发。特别报告员促请苏格兰当局保证创建机制，从事汇编统计资料 and 有计划地培训刑事司法人员。根据报告，虽然警察程序获得改进，但是它们的成员都为刑事司法系统所阻挠。

241. 津巴布韦：特别报告员欢迎在总统府内设立性别办公室，采取步骤处理家庭暴行。她对于这样的报告感到遗憾：该国政府没有有系统地致力于收集统计资料、培训刑事司法人员和向暴行幸存者提供支助服务。然而，她受到哈拉里和布拉瓦纳支持受害者法庭的试验项目的鼓舞，而各项计划列入对家庭暴行受害者的服务。

## 五、结 论

242. 各国绝大多数没有善尽国际义务：阻止、调查和检举家庭内部对妇女的暴行。虽然有着令人鼓舞的动向，总地来说制定和执行针对妇女遭受暴行、具体来说针对家庭暴行的新政策、程序和法律，然而这类暴行显然没有得到政府的注意。国家政策仍然未能将妇女人权列为优先事项和给予重要地位。妇女仍然被看作具有第二等权利地位的第二等公民。对妇女的暴行绝大多数被看作是“妇女”问题，而不是影响任何国家人口大多数的严重人权问题。除了少数例外，家庭暴行在不同程度上仍然被各国政府看作家庭私事来处理。

243. 非政府部门要承受双重负担：既要进行它们自己的方案拟订，同时要迫使该国政府履行其对于妇女人权的责任。寻求有效机制以打击家庭内对妇女的暴行，不是也不可能是妇女非政府组织唯一的责任：相反地是，消除对妇女的暴行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平等、政治、社会和经济参与以及发展这一切都被一般来说对妇女的暴行、具体来说家庭暴行两者猖獗蔓延大为毁损。各国政府必须同活跃份子、学者和其他专家协商和协作，采取一切可能步骤，防止、调查和检举家庭内对妇女的暴行，并对这种暴行的幸存者给予支助和补救。

附 件 一

各国对于家庭暴力的反响(1995 至 1997 年)

| 国 家        | 具体刑法 | 全国行动<br>计 划 | 保护服务 | 支助服务 | 记录/统计<br>资 料 | 非政府组<br>织参与 |
|------------|------|-------------|------|------|--------------|-------------|
| 阿富汗        | 无    | ×           | ×    | ×    | ×            |             |
| 阿尔巴尼亚      | 无    | ×           | 无    | 无    | 无            |             |
| 阿尔及利亚      | 无    | ×           | ×    | ×    | ×            |             |
| 安哥拉        | 无    | ×           | ×    | ×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    | ×    | ×            |             |
| 阿根廷        |      | ×           |      |      |              |             |
| 亚美尼亚       |      |             |      |      |              |             |
| 奥地利        | 无    | 无           |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            |             |
| 孟加拉国       | 无    | ×           | ×    | ×    | 无            |             |
| 伯利兹        | 无    | 无           | 无    | ×    | 无            |             |
| 贝 宁        | ×    | 无           | 无    | ×    | 无            |             |
| 玻利维亚       | ×    | ×           | 无    | 无    | 无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无    | ×           | 无    | ×    | ×            |             |
| 博茨瓦纳       | ×    | ×           | 无    | ×    | ×            |             |
| 巴 西        | ×    | ×           | ×    | ×    | ×            |             |
| 不列颠维尔京群岛   | ×    | ×           | ×    | ×    | ×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无    | ×           | 无    | ×    | ×            |             |
| 保加利亚       | 无    | 无           | 无    | ×    | ×            |             |
| 柬埔寨        | 无    | ×           | ×    | ×    | ×            |             |
| 喀麦隆        | ×    | ×           | ×    | ×    | 无            |             |
| 加拿大        | 无    | 无           | ×    | ×    | ×            |             |
| 智 利        | ×    | ×           | ×    | ×    | ×            |             |
| 中 国        | 无    | ×           | 无    | ×    | 无            |             |
| 哥伦比亚       | ×    | ×           | 无    | 无    | 无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 ×    |              |             |
| 克罗地亚       | 无    | ×           | 无    | 无    | 无            |             |

| 国 家       | 具体刑法 | 全国行动<br>计 划 | 保护服务 | 支助服务 | 记录/统计<br>资 料 | 非政府组<br>织参与 |
|-----------|------|-------------|------|------|--------------|-------------|
| 古 巴       | 无    | ×           | 无    | 无    | 无            |             |
| 捷克共和国     | 无    | ×           | ×    |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    | ×            |             |
| 多米尼加      | 无    | ×           | 无    | 无    | 无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无    | ×           | 无    | 无    | 无            |             |
| 厄瓜多尔      | ×    | ×           | 无    | ×    | 无            |             |
| 埃 及       | 无    | ×           | 无    | ×    | ×            |             |
| 萨尔瓦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埃塞俄比亚     | 无    | ×           | 无    | ×    | ×            |             |
| 斐 济       | 无    | ×           | ×    | ×    | ×            |             |
| 芬 兰       | ×    | ×           | ×    | ×    | ×            |             |
| 法 国       | ×    | ×           | ×    | ×    | ×            |             |
| 德 国       | ×    | ×           | ×    | ×    | ×            |             |
| 加 纳       | 无    | ×           | 无    | 无    | 无            |             |
| 希 腊       | 无    | ×           | ×    | ×    | ×            |             |
| 格林纳达      | ×    | ×           | ×    | ×    | ×            |             |
| 圭亚那       | ×    | ×           | ×    | ×    |              |             |
| 海 地       | 无    | ×           | 无    | 无    | 无            |             |
| 洪都拉斯      | ×    | ×           | 无    | 无    | 无            |             |
| 印 度       | 无    | ×           | 无    | 无    | 无            |             |
| 印度尼西亚     | 无    | ×           |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无    | ×           | ×    | ×    |              |             |
| 以色列       | ×    | ×           | ×    | ×    |              |             |
| 牙买加       | ×    | ×           | ×    | ×    |              |             |
| 日 本       | 无    | ×           | 无    | ×    | 无            |             |
| 约 旦       | 无    | ×           | ×    | ×    | ×            |             |
| 肯尼亚       | 无    | ×           | 无    | 无    | 无            |             |
| 哈萨克斯坦     | 无    | ×           | 无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无    | ×           | ×    | ×    |              |             |
| 黎巴嫩       | 无    | ×           | ×    | ×    |              |             |

| 国 家        | 具体刑法 | 全国行动<br>计 划 | 保护服务 | 支助服务 | 记录/统计<br>资 料 | 非政府组<br>织参与 |
|------------|------|-------------|------|------|--------------|-------------|
| 立陶宛        | 无    | ×           | 无    | 无    | 无            |             |
| 卢森堡        | 无    | ×           | ×    | ×    |              |             |
| 马达加斯加      | 无    | ×           | 无    | 无    | 无            |             |
| 马来西亚       | ×    | ×           | ×    | ×    |              |             |
| 马 里        | 无    | ×           | 无    | ×    |              |             |
| 毛里求斯       | ×    | ×           | ×    | ×    |              |             |
| 墨西哥        | ×    | ×           | ×    | ×    |              |             |
| 蒙 古        | ×    | ×           | 无    | ×    |              |             |
| 摩洛哥        | 无    | ×           | ×    | ×    |              |             |
| 莫桑比克       | 无    | ×           | 无    | ×    |              |             |
| 緬 甸        | 无    | ×           | 无    | ×    |              |             |
| 纳米比亚       | 无    | ×           | ×    | ×    |              |             |
| 尼泊尔        | 无    | ×           | 无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              |             |
| 尼加拉瓜       | ×    | ×           | ×    | 无    |              |             |
| 尼日利亚       | 无    | ×           | 无    | 无    |              |             |
| 挪 威        | 无    | ×           | ×    | ×    |              |             |
| 巴基斯坦       | 无    | ×           | 无    | ×    |              |             |
| 巴拿马        | ×    | ×           | ×    | ×    |              |             |
| 巴拉圭        | ×    | ×           | ×    | 无    |              |             |
| 秘 鲁        |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 ×    |              |             |
| 波 兰        | 无    | ×           | 无    | ×    | 无            |             |
| 葡萄牙        | 无    | ×           | 无    | ×    |              |             |
| 大韩民国       | ×    | ×           |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无    | ×           | 无    | ×    |              |             |
| 罗马尼亚       | 无    | ×           | 无    | 无    | 无            |             |
| 俄罗斯        | 无    | ×           | 无    | ×    |              |             |
| 圣卢西亚       | ×    | ×           | ×    |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 ×    | ×    |              |             |

| 国 家      | 具体刑法 | 全国行动<br>计 划 | 保护服务 | 支助服务 | 记录/统计<br>资 料 | 非政府组<br>织参与 |
|----------|------|-------------|------|------|--------------|-------------|
| 塞内加尔     | 无    | ×           | ×    | ×    |              |             |
| 塞拉利昂     | 无    | ×           | 无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      |              |             |
| 南 非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斯里兰卡     | 无    | ×           | 无    | 无    | ×            | ×           |
| 苏里南      | 无    | ×           | 无    | ×    | ×            | ×           |
| 斯威士兰     | ×    | ×           | ×    | ×    | ×            | ×           |
| 瑞 典      | 无    | ×           | ×    | ×    | ×            | ×           |
| 瑞 士      | 无    | ×           | ×    | ×    | ×            | ×           |
| 叙利亚      | 无    | ×           | 无    | 无    | ×            | ×           |
| 坦桑尼亚     | ×    | ×           | ×    | ×    | ×            | ×           |
| 泰 国      | 无    | ×           | 无    | ×    | ×            | ×           |
| 多 哥      | ×    | ×           | ×    | 无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无    | ×           | 无    | ×    | ×            | ×           |
| 突尼斯      |      |             |      |      |              |             |
| 乌干达      |      |             |      |      |              |             |
| 乌克兰      | 无    | ×           | 无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无           | ×    | ×    | ×            | ×           |
| 美 国      | ×    | ×           | ×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无    | ×    | ×            | ×           |
| 越 南      | 无    | ×           | ×    | ×    | ×            | ×           |
| 南斯拉夫     |      |             |      |      |              |             |
| 津巴布韦     |      |             |      |      |              |             |

说明： 已经签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161 个国家，名单中 116 个国家已签署/批准该公约； 8 个尚没有签署/批准该公约。

## 附件二

### 列支敦士登

1. 应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的邀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4 月 7 日访问瓦杜兹，研究家庭暴力问题。

2. 特别报告员衷心感激列支敦士登政府对她的协助。在访问期间，她会见了外交部、司法部、家庭事务及两性平等部、社会福利局、全国警察及外国警察局等单位的高级代表。特别报告员还感谢平等权利局和男女平等权利委员会就她访问提供的资料。

3. 特别报告员也有机会见到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援助妇女资料和接触网络、援助难民组织、促进妇女教育工作和妇女住房协会。特别报告员感谢他们的有价值合作。

4. 在访问妇女住房期间，特别报告员听取了三名妇女的证词，感谢她们同意陈述她们关于家庭暴力的个人经验。特别报告员为住房及其提供的服务所感动。

5. 列支敦士登公国系宪政君主和议会民主政体，其政府尊重《宪法》所载公民的人权。该国正致力于消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对妇女的歧视。由于妇女获得投票权，而且按照 1992 年规定妇女平等权的宪法修正，议会修正了一大批法律以保证平等待遇，特别是民法、就业法和劳动条件法等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意指出，即使男女平等在法律上存在，并不意味着已获得实际上平等，或者平等将自动实现。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经过平等法的准备工作，在这方面作了努力。

6. 对妇女暴行问题到目前为止，主要由列支敦士登的非政府组织提出来。例如，为了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对妇女暴行，在各个非政府组织积极支助下，于 1997 年 9 月发动了一次运动。运动的第一阶段致力于车间性骚扰问题；第二阶段致力于家庭暴力问题。虽然有着打击这种现象的意愿，但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对于这一主题缺少研究和分类的统计数据。还没有进行对车间性骚扰的研究，也没有强奸的统计数据。

7. 1991 年，在被虐待妇女及儿童协会支助下，妇女住房开放。它确属对暴行的妇女受害者特别是家庭暴行受害者重大的援助。在身体上和心理上受侵害妇女及

其子女寻找一定条件时，这就提供临时住房、合格的咨询和个人援助。这个项目由政府资金予以资助。住房于 1997 年上半年为 15 名受侵害妇女提供临时居所，其中只有 6 名是公民。住房对于其他管辖区成为一个模范。

注 释

<sup>1</sup> 特别报告员愿意感谢莉莎·科伊丝、马什·舒乐和美·林·索兰提供的宝贵帮助和许多个人和组织响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而提供的资料。此外，她还愿感谢杰妮·张、凯蒂·赫尔·马蒂奈斯、利贝卡·库克、罗萨林·皮切斯基、萨马·拉贾卡努纳在编纂影响妇女的生育权和促成、造成或构成侵害妇女的暴力的政策和实际做法方面的增编提供的宝贵帮助。

<sup>2</sup> Pauline Kolenda,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family structures in India” in Ratna Kapur and Brenda Cossman, Subversive Sites, Feminist Engagements with law in India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1996).

<sup>3</sup> Ratna Kapur and Brenda Cossman, Subversive Sites, Feminist Engagements with law in India(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1996), p. 96 .

<sup>4</sup> Mala N. Htun, “Laws and public policies to punish and preven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Latin America”, Nov. 1998, draft paper on file with the Special Rapporteur .

<sup>5</sup> 特别报告员对于一些国家的来文提交的不够及时未能纳入该年度的报告表示遗憾。

<sup>6</sup> 特别报告员对丹麦来文中缺少一部分因而影响她作出分析表示遗憾。

-- -- -- -- --